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非訟代理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方信翰

失 蹤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之日起陸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失蹤人甲○○（年籍如主文所示，下稱失蹤人）於民國92年10月1日失蹤，迄今生死不明，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死亡宣告之裁定，檢察官得聲請之，民法第8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55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失蹤人及知失蹤人之生死者陳報失蹤人之生存，將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，定失蹤人及知失蹤人之生死者陳報之期間，自揭示之日起，6個月以上，但失蹤人如滿百歲，則陳報期間，應自揭示之日起，2個月以上；且如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於公告之揭示

01 外，並命聲請人將該公告內容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
02 他方法公告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、第156條第3
03 項、第130條第4、5項規定自明。

04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為本件適格之
05 聲請人。又聲請人主張失蹤人於00年00月0日生死不明之事
06 實，已提出通報失蹤人口受理案件證明單、入出境、殯葬、
07 健保資料為證，堪認失蹤人於92年10月1日失蹤，且自該失
08 蹤之日起計算至本院於受理本件聲請之日止，生死不明已逾
09 3年。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本院准予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之
10 公示催告，並定公告方法及陳報期間，昭示陳報義務。

11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3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8 書記官 陳靜瑤